

臺南市體育處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洪徵容
電話：06-2157691分機204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bcs10123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處競字第1101167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67424A00_ATTACH1.pdf、1167424A00_ATTACH2.pdf、
1167424A00_ATTACH3.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110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競賽規程，及家長（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各1份，請各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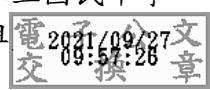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23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342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賽事報名方式如下：
 - (一)採網際網路 (<http://www.ctssf.org.tw>) 方式辦理。
 - (二)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
 - (三)輸入完成之報名表，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掃描成圖片檔 (JPG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若上傳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四)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以取得證照者為限，並於線



- 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 (五)學生報名參加須請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 (六)113學年度起凡報名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甲、乙級）教練及隨隊教練者，應取得至少C級教練證照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三、為落實輔導學生在校學業，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響應減塑行動，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部分階段賽事採用桶裝水提供比賽用水，請轉知所屬自行攜帶水瓶，並於賽前自行裝取。
- 五、本賽事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理，電話可直撥（02）2778-3636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
- 六、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請遵守主辦或承辦單位於各階段賽事訂定之防疫規範，運動員如未符合規定或經檢測未通過者，將被取消該階段參賽資格。
- 七、為考量參賽學生健康，請各校參酌各階段賽程，並依教育部110年9月10日公告之「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妥善規劃參賽學生各階段配合調整之訓練內容。
- 八、本案倘有詢問事項請逕洽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
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處競技運動組



裝

訂

53

線